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由于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及相关议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相关议案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发行方式可行，发行方案公平、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二、经审阅，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发行对象为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

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潍坊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金建显

郭 林

赵向阳

2020年4月29日